

建造业



建造业征款

根据《建造业议会条例》(第 587 章)(「《议会条例》」),《建造业工人注册条例》(第 583章)(「《注册条例》」)及《建造业工人注册(征款)公告》(第 583章,附属法例 A),倘于香港进行建造工程的总价值超过3,000,000港元,则将对有关建造工程征收0.53%的「建造业征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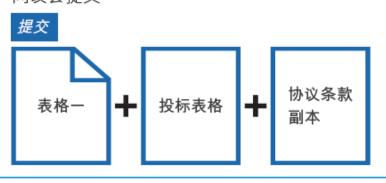
須提交议会的通知书

自2023年7月1日起,以下所述的开始施工通知书、付款通知书及竣工通知书须强制通过征款电子服务平台提交建造业议会(「议会」)。请参阅本手册尾页的网页链接或二维码申请电子服务帐户。



开始施工通知书

建造工程的承建商(CT)及获授权人(AP) 须各自通知议会,说明他们属该建造工程的承 建商或获授权人。有关通知(连同投标表格及 协议条款副本)须于建造工程展开后14天内 向议会提交。





付款通知书一中期或最后付款

凡就任何建造工程或其任何阶段或任何部分向承建商(CT)付款或作出惠及承建商的付款,该承建商须在付款作出后的 14 天内向议会提交付款通知书(连同付款证明书或付款证明文件副本)。

(就固定期合约而言,承建商须在就建造工程向承建商付款或作出惠及承建商的付款之月份的最后一天起随后的 14 天内向议会提交付款通知书。)



表格三 14 建造工程 完竣后14天内

竣工通知书

承建商(CT)及获授权人(AP)须各自于任何建造工程或其某一阶段完竣后 14 天内向议会提交竣工通知书(连同完工证明书及最近期付款证明书或付款文件副本)。





逾期提交通知书的罚款

根据《议会条例》第34(5)、35(6)及36(6)条,以及《注册条例》第24(5)及25(7)条,承建商或获授权人如无合理辩解而未有遵照规定提交上述通知书,即属犯法,如未能提交开始施工通知书,一经定罪,可处第 1 级罚款,而未能提交付款通知书或竣工通知书,一经定罪,则可处第 3 级罚款。

逾期提交通知书的附加费

根据《议会条例》第41条或《注册条例》第26(8)条,倘承建商未能按照《议会条例》第35或36条或《注册条例》第25条下规定提交付款通知书或竣工通知书,且未有提供合理辩解,则除评定征款外,议会可向该承建商征收不超过有关征款款额两倍的附加费。

反对征款或附加费

根据《议会条例》第55条或《注册条例》第29条,承建商必须在收到征款评估通知或附加费通知后的21天内向议会送达反对通知书(可于议会网站下载),并附上以书面陈述的反对理据及其他文件证据。

建造工程

根据《议会条例》第 46 条及《注册条例》第 27 条,建造工程的承建商须向议会缴付议会 评定的征款款额。根据议会条例,「建造工程」大致上包括:

• 建筑工程、街道工程;

建筑物或构筑物、输电线、电讯器具或管道的建造、改动、修葺、修理、保养、扩建、拆卸或拆除;

- 供应及装设在任何建筑物或构筑物内的任何装配或设备包括机电工程;
- 在建筑物或构筑物的建造或保养维护过程 中进行任何该建筑物或构筑物的外部或内 部清洁工作;
- 任何建筑物或构筑物的任何外部或内部的表面或任何外部或内部的部分的髹漆或装饰工作;及
- 构成上述任何工程的一个整体的部分或是 为该等工程作准备的工程。

备注:上文仅提供《议会条例》项下「建造工程」一词的扼要及非穷尽的定义。如欲查阅完整定义,请参阅《议会条例》附表1。



查询及进一步资料



议会总办事处 香港九龙观塘 骏业街 56 号中海日升中心 38 楼



电话: 2100 9200



传真: 2100 9339



电邮:

levy@cic.hk



网页: www.cic.hk



申请电子服务账户 www.cic.hk/sch/main/levy/e-service_form/



免责声明

本单张提供的资料仅供参考。虽然议会已竭力确保本单张上所载资料准确无误,但议会概不对任何部分资料的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担保。

议会并不就因使用或未能使用本单张或当中 所载任何资料,或因使用本单张或任何有关 资料而采取的行动或决定所引致的合约、侵 权行为或其他方面的损失或任何损害(包括 但不限于业务损失或利润损失之损害赔偿) 承担任何责任。